

各級消防機關冷氣使用原則指引

一、為維護消防同仁健康與營造舒適工作環境，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下列消防機關(構)及單位（以下稱各級消防機關）：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隊及其轄下單位。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所屬大隊、中隊及分隊。

三、各級消防機關應依所在地區環境、建築條件、空間區劃與功能、人員配置及勤務特性等差異，採取適切合理之管理：

（一）冷氣開啟時機：

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以下同稱)二十八度以上，並視需要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提升空氣流動；使用冷氣時，應隨手關門，確保冷氣使用效率，俾落實節能措施。

（二）空間分區控溫原則

1. 主要工作區（如：辦公室、值班台）：使用時段（如07:00-18:00）保持於二十六至二十八度間，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使用時段。

2. 主要生活區（如：備勤室、休息室）：使用時段（如12:00-14:00、22:00-07:00）保持於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間，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使用時段。

3. 輔助機能區（如：體能訓練室、會議室、餐廳、交誼廳、課堂教室等）：採「實際使用時開啟、離開即關閉」原則，設定溫度為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間。

4. 勤務返隊彈性調節：執行火警、救護、山難搜救等消防勤務返隊後一至二小時，得彈性調整冷氣溫度於二十二度至二十七度間，另執行高溫、高強度勤務後，得彈性調整空調溫度及時間。

5. 落實人走氣停與安全檢查：離開空間超過一小時以上者，應關閉冷氣空調。值班或巡班人員應注意冷氣運轉是否有異音、異味，發現異常應立即停用並報修。

6. 高溫警戒彈性調節：當綜合溫度熱指數(簡稱：WBGT)超過警戒

值、氣象署發布高溫特報或體感溫度超過三十八度，得彈性調整空調管理措施。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宜參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就所轄外勤單位(尤其大隊、中隊、分隊)依其所在地區及天候特性(如：山區、海岸)、勤務運作(如：值班【宿】、專責救護、救助)等狀況，取得共識自行研具冷氣空調操作使用規範，確保第一線人員值勤時的舒適度與安全性。

附註：

- 一、「綜合溫度熱指數 (Wet-Bulb Globe Temperature, WBGT)」，簡稱熱指數，是同時考量溫度、相對濕度、太陽輻射及風速的一個綜合指數，與人體健康效應直接相關的指數。
- 二、WBGT 分為4級，於小時值大於或等於32、34、36 及38時，以黃、橘、紅、紫色分別代表「注意、警戒、危險、高危險」熱警示。
- 三、WBGT 與臺灣熱傷害的急診及就診人數相關性很強，為了保障健康，因此以 WBGT 提醒大家採取自我保護措施以避免熱衰竭等熱傷害情形發生。

警示標準：

分級標準	預警程度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2	注意(cautious)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4 或連續三天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2	警戒(alert)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6 或連續三天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4	危險(dangerous)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8 或連續三天 WBGT 小時最高值達 36	高危險(high dangerous)